

檔號：SEC 9/6/1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消防條例》(第 95 章)

《2006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費用調整)規例》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2006 年危險品(一般)(費用調整)規例》

《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2006 年木料倉(費用調整)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已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有關規例(載於附件 A 至 D)，以調整下列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 (a) 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制定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
- (b) 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制定的《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C)；
- (c)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制定的《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以及

- (d) 根據《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制定的《木料倉規例》(第 464 章, 附屬法例 A)。

背景和理據

3. 任何人士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申請人須按照《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附表 2 繳交所需費用。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 是在二零零一年二月。
4. 任何人士均可就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 就火警對處所、船隻或其他財產所造成的損毀; 就任何處所、船隻或其他財產與火警危險或防火措施有關的事宜, 向消防處處長申請報告和證明書。申請人須按照《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3 條列表繳交所需費用。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 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
5. 任何人士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均須向消防處處長申請牌照。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發出牌照複本; 或更改、增訂或批註牌照, 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按照《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83 條列表繳交所需費用。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 是在一九九五年三月。
6. 任何經營木料倉的人, 均須向消防處處長申請。發給牌照、將牌照續期、轉讓牌照、修訂牌照條件或牌照詳情, 以及發給牌照複本, 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按照《木料倉規例》附表繳交所需費用。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 是在二零零一年二月。
7. 政府的政策是, 政府費用一般應該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基於這項“用者自付”的原則,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 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最近一次的成本檢討顯示, 當局根據上述規例徵收的費用, 大多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收回成本的詳情載於**附件 E**。
8. 為減輕加費對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影響, 我們建議把大部分收費調高 1% 至 20%, 以期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

本。至於根據《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3 條列表第 1 項就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作出或發出報告，以及根據《木料倉規例》附表第 2 項將木料倉牌照續期，我們建議把這些費用分別調低 22%和 10%，以反映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已經下降。現行和建議的收費，詳載於**附件 E**。

有關規例

9. 有關規例旨在把收費調整至**附件 E** 所載水平。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措施

10. 消防處定期檢討轄下各項牌照申請的處理安排，以期提高效率和改善成效。該處開發了一套資訊系統，讓員工以電子方式檢索多項資料，例如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木料倉和危險品牌照的簽發，以及其他發牌當局轉介的牌照申請的處理情況。該處並已發出詳細指引，說明不同牌照及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申請程序和規定。此外，該處已簡化就領有牌照／已註冊處所的申請進行的視察程序，務求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2. 有關規例不會影響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各主體條例和規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調整費用的建議估計每年可帶來 192 萬元額外收入。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由於調整費用的金額不大，對有關人士或業務的運作成本影響甚微。因此，預料對經濟的整體影響亦微不足道。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解釋有關這些收費和其他收費的建議。委員會沒有就本文件所載的費用建議提出問題。

宣傳安排

16. 有關規例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登憲報。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這課題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948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李麗筠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2006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5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費用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1,575”而代以“1,81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925”而代以“1,110”；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960”而代以“1,100”；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795”而代以“915”；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795”而代以“915”；
- (f) 在第 6 項中，廢除“795”而代以“915”；
- (g) 在第 7 項中，廢除“795”而代以“915”；
- (h) 在第 8 項中，廢除“385”而代以“425”；

- (i) 在第 9 項中，廢除“480”而代以“5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5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以調高 —

- (a) 就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以及為他們而設的筆試及面試須繳付的費用；
- (b) 就視察和再度視察他們使用的工場和新工場須繳付的費用；及
- (c) 就更改他們的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地址以及作出更換合資格的人的通知須繳付的費用。

《2006 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5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費用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C)第 3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380” 而代以 “\$295” ；
- (b) 在第 2(a) 項中，廢除 “\$345” 而代以 “\$350” ；
- (c) 在第 2(b) (i) 項中，廢除 “\$1,650” 而代以 “\$1,980” ；
- (d) 在第 2(b) (ii) 項中，廢除 “\$2,590” 而代以 “\$3,110” ；
- (e) 在第 2(b) (iii) 項中，廢除 “\$2,870” 而代以 “\$3,440” ；
- (f) 在第 2(b) (iv) 項中，廢除 “\$7,060” 而代以 “\$8,470” ；
- (g) 在第 3(a) 項中，廢除 “\$1,260” 而代以 “\$1,510” ；

- (h) 在第 3(b) 項中，廢除 “\$1,500” 而代以 “\$1,800” ；
- (i) 在第 3(c) 項中，廢除 “\$1,640” 而代以 “\$1,970” ；
- (j) 在第 3(d) 項中，廢除 “\$1,060” 而代以 “\$1,270” ；
- (k) 在第 3(e) 項中，廢除 “\$1,300” 而代以 “\$1,560” ；
- (l) 在第 3(f) 項中，廢除 “\$1,440” 而代以 “\$1,730” ；
- (m) 在第 4(a) 項中，廢除 “\$1,140” 而代以 “\$1,370” ；
- (n) 在第 4(b) 項中，廢除 “\$825” 而代以 “\$990” ；
- (o) 在第 5 項中，廢除 “\$1,040” 而代以 “\$1,250” ；
- (p) 在第 6 項中，廢除 “\$1,040” 而代以 “\$1,250” ；
- (q) 在第 7 項中，廢除 “\$1,040” 而代以 “\$1,25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5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C) 第 3 條的列表，以 —

- (a) 調低就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的報告須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就作出或發出證明書而須向消防處處長繳付的費用。

《2006 年危險品(一般)(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5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牌照及許可證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第 183(1)條現予修訂，在表中 —

- (a) 在第 8 項中，廢除兩度出現的“200”而代以“230”；
- (b) 在第 8(a)項中，廢除“\$210”而代以“\$250”；
- (c) 在第 8(b)項中，廢除“\$400”而代以“\$480”；
- (d) 在第 8(c)項中，廢除“\$605”而代以“\$725”；
- (e) 在第 8(d)項中，廢除“\$2,000”而代以“\$2,300”；
- (f) 在第 8(e)項中，廢除“\$5,980”而代以“\$6,580”；
- (g) 在第 9 項中，廢除兩度出現的“200”而代以“230”；
- (h) 在第 9(a)項中，廢除“\$905”而代以“\$1,090”；
- (i) 在第 9(b)(i)項中，廢除“\$365”而代以“\$440”；
- (j) 在第 9(b)(ii)項中，廢除“\$725”而代以“\$870”；

- (k) 在第 9(b)(iii)項中，廢除“\$1,810”而代以“\$2,170”；
- (l) 在第 10 項中，廢除兩度出現的“200”而代以“230”；
- (m) 在第 10(a)項中，廢除“\$400”而代以“\$480”；
- (n) 在第 10(b)項中，廢除“\$800”而代以“\$960”；
- (o) 在第 10(c)項中，廢除“\$2,000”而代以“\$2,200”；
- (p) 在第 11 項中，廢除兩度出現的“200”而代以“230”；
- (q) 在第 11 項中，廢除“\$1,080”而代以“\$1,300”；
- (r) 在第 12 項中，廢除兩度出現的“200”而代以“230”；
- (s) 在第 12 項中，廢除“\$725”而代以“\$8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5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第 183(1)條的表, 以調高 —

- (a) 就批給或續發有關貯存、製造及運送若干類危險品的牌照或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及
- (b) 就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以及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

《2006 年木料倉(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第 1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費用

《木料倉規例》(第 464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2,345”而代以“2,70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970”而代以“870”；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230”而代以“255”；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230”而代以“255”；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230”而代以“2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5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木料倉規例》(第 464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以 —

- (a) 調低就《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所指的牌照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就發給該等牌照、牌照轉讓或發給牌照複本及修訂牌照條件或詳情須繳付的費用。

現行及建議收費

項目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水平	以 2005-06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建議增幅／減幅(以百分比計算)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						
1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1 及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註冊(包括提出證據及初次視察工場)	2001 年 2 月	1,575 元	62%	\$1,810 元	15%
2	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筆試	2001 年 2 月	925 元	36%	1,110 元	20%
3	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面試	2001 年 2 月	960 元	54%	1,100 元	15%
4	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視察工場	2001 年 2 月	795 元	45%	915 元	15%
5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再度視察工場	2001 年 2 月	795 元	45%	915 元	15%
6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視察新工場	2001 年 2 月	795 元	45%	915 元	15%

項目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水平	以 2005-06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建議增幅／減幅(以百分比計算)
7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再度視察新工場	2001 年 2 月	795 元	45%	915 元	15%
8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更改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地址	2001 年 2 月	385 元	92%	425 元	10%
9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1 及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更換合資格人	2001 年 2 月	480 元	86%	530 元	10%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95C 章)

10	就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的報告	1997 年 4 月	380 元	129%	295 元	-22%
11	為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條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1997 年 4 月	345 元	99%	350 元	1%
12	為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6)(d)條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20 000 平方米的住用建築物	1997 年 4 月	1,650 元	16%	1,980 元	20%

項目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水平	以 2005-06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建議增幅／減幅(以百分比計算)
13	為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6)(d)條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超過 20 000 平方米的住用建築物	1997 年 4 月	2,590 元	16%	3,110 元	20%
14	為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6)(d)條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20 000 平方米的非住用建築物	1997 年 4 月	2,870 元	17%	3,440 元	20%
15	為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6)(d)條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超過 20 000 平方米的非住用建築物	1997 年 4 月	7,060 元	17%	8,470 元	20%
16	為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第 33B 條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的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	1997 年 4 月	1,260 元	23%	1,510 元	20%
17	為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第 33B 條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	1997 年 4 月	1,500 元	24%	1,800 元	20%

項目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水平	以 2005-06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建議增幅／減幅(以百分比計算)
18	為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第 33B 條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	1997 年 4 月	1,640 元	22%	1,970 元	20%
19	為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第 33B 條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的烘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或工廠食堂	1997 年 4 月	1,060 元	23%	1,270 元	20%
20	為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第 33B 條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烘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或工廠食堂	1997 年 4 月	1,300 元	25%	1,560 元	20%
21	為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第 33B 條所需的證明書 - 總樓面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烘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或工廠食堂	1997 年 4 月	1,440 元	23%	1,730 元	20%

項目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水平	以 2005-06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建議增幅／減幅(以百分比計算)
22	為符合《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 附屬法例)第 3(3)(b)條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1997 年 4 月	1,140 元	23%	1,370 元	20%
23	為符合《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 附屬法例)第 162(9)(c)條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1997 年 4 月	825 元	24%	990 元	20%
24	為符合《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7(1)(b)(ii)條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1997 年 4 月	1,040 元	24%	1,250 元	20%
25	為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2(1)(c)條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1997 年 4 月	1,040 元	25%	1,250 元	20%
26	為符合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所需的證明書	1997 年 4 月	1,040 元	28%	1,250 元	20%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						
27	就每一貯存所貯存第 5 類第 1、2 或 3 分類危險品(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 - 分量不超逾 500 升, 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210 元	8%	每年 250 元	19%

項目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水平	以 2005-06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建議增幅／減幅(以百分比計算)
28	就每一貯存所貯存第 5 類第 1、2 或 3 分類危險品(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 - 分量超逾 500 升但不超逾 2 500 升，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400 元	13%	每年 480 元	20%
29	就每一貯存所貯存第 5 類第 1、2 或 3 分類危險品(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 - 分量超逾 2 500 升但不超逾 5 000 升，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605 元	14%	每年 725 元	20%
30	就每一貯存所貯存第 5 類第 1、2 或 3 分類危險品(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 - 分量超逾 5 000 升但不超逾 25 000 升，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2,000 元	44%	每年 2,300 元	15%
31	就每一貯存所貯存第 5 類第 1、2 或 3 分類危險品(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 - 分量超逾 25 000 升，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5,980 元	81%	每年 6,580 元	10%

項目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水平	以 2005-06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建議增幅／減幅(以百分比計算)
32	就貯存第 2 類危險品，但不包括石油氣 - 每一貯槽，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905 元	19%	每年 1,090 元	20%
33	就貯存第 2 類危險品，但不包括石油氣 - 每一貯存所不超過 10 個氣瓶，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365 元	11%	每年 440 元	21%
34	就貯存第 2 類危險品，但不包括石油氣 - 每一貯存所超過 10 個但不超過 50 個氣瓶，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725 元	23%	每年 870 元	20%
35	就貯存第 2 類危險品，但不包括石油氣 - 每一貯存所超過 50 個氣瓶，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1,810 元	39%	每年 2,170 元	20%
36	就每一貯存所貯存第 3 至 10 類危險品，但不包括第 5 類第 1、2 或 3 分類或第 9A 類危險品 - 不超過 25 公斤，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400 元	16%	每年 480 元	20%

項目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水平	以 2005-06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建議增幅／減幅(以百分比計算)
37	就每一貯存所貯存第 3 至 10 類危險品，但不包括第 5 類第 1、2 或 3 分類或第 9A 類危險品 - 超逾 25 公斤但不超逾 100 公斤，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800 元	34%	每年 960 元	20%
38	就每一貯存所貯存第 3 至 10 類危險品，但不包括第 5 類第 1、2 或 3 分類或第 9A 類危險品 - 超逾 100 公斤，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2,000 元	81%	每年 2,200 元	10%
39	就製造任何類別危險品，但不包括第 1 或 9A 類危險品，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類製造的危險品 每年 1,080 元	20%	每類製造的危險品每年 1,300 元	20%
40	就運送第 2 或 5 類危險品，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95 年 3 月	每年 725 元	65%	每年 835 元	15%
41	發出牌照複本，或更改、增訂或批註牌照的費用(上文第 27 至 40 項)	1995 年 3 月	200 元	61%	230 元	15%

項目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水平	以 2005-06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建議增幅／減幅(以百分比計算)
《木料倉規例》(第 464A 章)						
42	發給牌照	2001 年 2 月	2,345 元	57%	2,700 元	15%
43	牌照續期	2001 年 2 月	970 元	111%	870 元	-10%
44	將現有牌照轉讓予他人	2001 年 2 月	230 元	85%	255 元	11%
45	修訂牌照條件或牌照詳情	2001 年 2 月	230 元	85%	255 元	11%
46	發給牌照複本	2001 年 2 月	230 元	85%	255 元	11%